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周赤先生、总经理范鸿喜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邵晓云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放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11,702,837.71	11,173,068,497.29	17.3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934,816,724.27	1,984,984,671.31	-2.53
每股净资产(元)	1.79	1.84	-2.7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3,827,106.53		-8.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7		-8.22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77,304,195.24	-57,203,798.48	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1	-0.053	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84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1	-0.053	5.97
净资产收益率(%)	4.00	-2.96	增加0.5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28	-2.95	减少1.2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1,125.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810,000.00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449,921.48
所得税影响数	-5,869,319.46
合计	33,259,476.9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84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4,0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4,0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4,0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46,848,0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7,468,62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35,296,7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8,202,6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47,807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32,66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票代码	简称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元）	会计核算科目
1	600643	S爱建	208,339	<5	7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	600650	锦江投资	225,561	<5	57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600618	氯碱化工	84,700	<5	31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600636	三爱富	274,574	<5	17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600633	白猫股份	29,040	<5	113,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600626	申达股份	41,394	<5	76,87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600832	东方明珠	42,000	<5	66,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600642	申能股份	20,000	<5	5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600631	百联股份	12,891	<5	26,67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	--	2,090,849.00	--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6,668,300.00	<5	26,668,300.00
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500,000.00	7	3,500,000.00
小计	30,168,300.00	-	30,168,300.00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91　股票简称：上海航空　编号：临2007-018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7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称“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91　股票简称：上海航空　编号：临2007-019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7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举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以下称“本季度报告”）作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本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本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本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针对本季度报告的编制，除以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没有其他应当发表的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2]29号）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等文件的要求和部署，自2007年4月底起，公司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根据各时间节点的安排，有序的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的主要工作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非常重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后，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组员包括了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管，制订了《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明确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时间进度和具体自查计划。

5月至6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本着客观、真实的态度，认真查找公司在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且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公司于2007年6月29日召开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书》，并上报上海证监局。

6月30日，经上海证监局核准，《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布了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接受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

9月17日至9月25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10月12日，上海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限期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司字[2007]438号）。

10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评价意见》。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各方利益相关者的作用，推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在合规运作的基础上，持续、稳健地发展。但是，通过自查公司发现到在公司治理方面还存在着不足之处，仍然需要继续努力改进和完善。

1、公司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并报经2007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9月30日

整改责任人：徐骏民

2、公司尚未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公司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8月10日

整改责任人：徐骏民

三、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07年9月17日至9月25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查阅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部分财务资料，发现了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还存在的一些问题，对公司提出了整改要求。公司就上海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的进行了逐项分析，寻找问题的根源，制订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治理水平。

（一）规范运作方面

1、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缺少出席会议的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名，三届一次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缺少出席会议的3名董事的签名，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

有关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司在执行三会规则方面较为规范，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但存在股东大会记录中缺少与会监事、董秘签字，个别董事会缺少少数与会董事签字的情况，暴露了公司在执行三会规则方面对程序性事项的重视还不够。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重视会议记录签名环节，确保董、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整改时间：即刻整改

整改责任人：徐骏民（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未及时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对总经理的授权未及时修订。

有关情况及整改措施：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对总经理的授权是均为公司上市前制订，未能与《公司章程》进行同步修订，部分内容已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把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范围补充进《公司章程》内，并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也将结合实际情况对《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对总经理的授权进行修订。

整改时间：2008年6月前

整改责任人：徐骏民（董事会秘书）

3、个别董事会会议与监事会会议未提前10天发出会议通知，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

有关情况及整改措施：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六条及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董事会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之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三会”程序性规则，确保董事会、监事会日常会议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

整改时间：即刻整改

整改责任人：徐骏民（董事会秘书）

4、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每年仅召开一次会议，与《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的规定不符。

有关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下设规划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其中，公司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于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每年实际召开次数与《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不符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最近一期召开的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会议上进行讨论，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整改时间：2007年底前

整改责任人：徐骏民（董事会秘书）

（二）财务方面

1、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未披露衍生金融产品

有关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司200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金融风险管理业务章程》，用以规范公司在金融风险管理方面的业务。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衍生金融产品进行披露。

整改时间：即刻整改

整改责任人：邵晓云（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未披露变更原因

有关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了变更。该项变更参考了行业内公司的会计政策执行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实施。本次变更的相关内容、日期、影响数及调整原因已在2006年10月18日《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进行了披露，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也均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今后，公司的定期报告的披露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格式执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整改时间：即刻整改

整改责任人：邵晓云（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四、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突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在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各方面，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具体的问题。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评价意见，公司将以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郑树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米展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龙维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9,040,270.91	701,366,507.81	-13.1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245,165,012.36	242,017,894.28	1.30
每股净资产(元)	1.664	1.643	1.2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322,675.87		-154.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2		-263.11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1,205,797.05	3,147,118.08	4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8	0.021	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06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8	0.021	100.00
净资产收益率(%)	0.492	1.284	增加110.2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095	0.351	减少103.30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69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7,96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21,325.00
所得税影响金额	-403,590.41
合计	2,287,012.3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88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367,2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367,23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	1,459,877	人民币普通股
方超	780,398	人民币普通股
温纯青	442,912	人民币普通股
楼剑锋	275,5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永泰投资公司	2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254,6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骥	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秀兰	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1,399,148.54	98,520,338.03	-87,121,189.49	-88.43%	支付应付票据及股份回购款
短期借款	232,820,000.00	162,530,000.00	70,290,000.00	43.25%	新增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112,310,000.00	-112,310,000.00	-100.00%	本期票据到期扣还
应付账款	14,466,952.90	57,832,824.16	-43,365,871.26	-74.98%	应付账款结算支付
预收款项	48,205,592.60	10,143,398.96	38,062,193.64	375.24%	销售业务预收的货款
应交税费	-1,953,118.75	11,038,239.89	-12,991,358.64	-117.69%	缴纳属于上年度税款
其他应付款	65,689,450.39	100,403,845.20	-34,714,394.81	-34.57%	支付股份回购款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1,684.55	1,472,285.71	669,398.84	45.47%	收入增加而相关的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	18,001,291.73	34,240,743.81	-16,239,452.08	-47.43%	主要系职工减少而减少的应付职工薪酬支出
财务费用	11,850,190.96	5,641,012.37	6,209,178.61	110.07%	系银行借款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88,123.33	973,553.92	-485,430.59	-49.86%	按规定提取的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	613,541.02	930,876.99	-317,335.97	-34.09%	系联营企业本期亏损，去年同期盈利
营业外收入	2,838,598.50	1,268,593.79	1,570,004.71	123.76%	系增加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支出	147,995.79	560,917.91	-412,922.12	-73.62%	支付职工及遣属补助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594,668.02	434,798.73	159,869.29	36.77%	本期利润增长
净利润	3,147,118.08	2,326,494.87	820,623.21	35.27%	本期利润增长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	1,250,000.00	1,760,000	0.042	1,250,000.00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223,200.00	8,000,000	1	9,223,200.00
小计	10,473,200.00	9,760,000	-	10,473,200.00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树昌

2007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7-26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7年10月19日以信函方式通知，假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1室会议厅于2007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郑树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及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本公司于2007年4月至10月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主要工作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该项活动，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成立了以董事长郑树昌同志为第一负责人的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通知》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并对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了自查，包括：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及公司治理创新情况等。

我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安排了三个阶段的具体工作：

第一阶段：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

4月20日至6月末期间，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子公司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及自查事项，开始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订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经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备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于2007年6月30日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

第二阶段：公众评议阶段

7月1日至7月15日，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完成了社会公众评议。

第三阶段：整改提高阶段

9月3日至4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

9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司字[2007]420号）。随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9月29日至10月底，公司根据上海证监局提出的整改要求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进行整改，提高治理水平。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控制度，这些制度得到了有效的遵守和执行，公司治理总体来说比较规范，但是针对公司治理在过去几年中出现的问题，在以下几个方面需要做出改进，现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1、对上海证监局2005年度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

2005年上海证监局在对我公司巡检中，在公司治理方面发现三个问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会议记录无记录人签名，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没有按要求对总经理的资金使用权限进行规定，和公司部分款项支出没有相应合同依据和未收回。此后，公司高度重视，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和逐项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公告。

对于此次整改要求，董事会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和反思，要求公司自上而下从中吸取教训，在工作中严格公司制度的执行，加强工作的计划性和前瞻性。通过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股东的培训工作，要求各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股东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与此同时，通过对证券监管案例的学习、讨论、分析，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加深刻的理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严肃性与必要性。

2、对中小投资者公司决策和治理的参与权的保护需进一步加强

在此次自查中，我们发现自公司上市至今，除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之外，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仅限于现场会议。这不利于公司中更多的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在今后审议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应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争取采取多种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以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整改时间：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实践并使之完善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待完善，相关规则制度急需修订

在自查阶段，公司尚未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同时在投资者沟通方面，沟通渠道相对单一并缺乏双向性。

对此情况，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和《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投资者管理工作；另一方面，在对所有投资者公开、公平的前提下，争取通过多种方式，让投资者更多的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同时倾听投资者的建议；此外，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应该更加注重双向性，在及时全面地向公众披露信息的同时，要倾听投资者对公司提出的建议和批评，在通过媒体、网络等方式进行交流的同时，也需要安排定期或者不定期的面对面交流。

三、对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在上海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提出意见后，公司高度重视该整改意见，及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了通报，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上海证监局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和相应的整改措施如下：

（一）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1、一名独立董事连续多次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不符合章程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我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对于我公司一名独立董事连续多次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敦促该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运作，要求各个董事以现场方式或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的方式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整改时间：在今后工作中严格规范；整改第一责任人：郑树昌

2、监事会会议记录多以会议纪要形式代替，未记录议案的审议过程及参会人员发言要点，且缺少出席监事签字。

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提醒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今后的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人应详细记录议案的审议过程及参会人员发言要点，重视会议记录的签名环节，确保每位参会监事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整改时间：在今后工作中严格规范；整改第一责任人：张静仪

3、内部审计负责人由财务部门副经理担任，受财务总监领导，内审独立性有所欠缺。

整改措施：

公司将针对内审独立性有所欠缺的情况，认真反思并弥补欠缺，尽快配备专职的内部审计负责人，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质量。公司将于2007年12月31日前落实专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配置。

整改第一责任人：郑树昌

4、公司高管薪酬未经董事会审议。

整改措施：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司年度董事会中审议高管薪酬，并对外披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用期为一年，拟于2008年上半年，在2007年度考核中由董事会审议决定高管薪酬。

整改第一责任人：郑树昌

5、公司在董事选举中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整改措施：

截止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尚未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对公司董事选举方法修订为“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并在公司下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将于2008年6月30日前落实本项整改措施。

整改第一责任人：郑树昌

（二）资产完整性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司部分土地使用证和房产所有权证存在缺失，其中仅有土地使用权证缺少房产证的地块有5处，既无土地使用权证又无房产证的地块有2处。

整改措施：

公司前身是具有近50年历史的国有企业，随公司历史发展和体制转变等原因，导致目前公司在办理部分土地使用证和房产所有权证时资料不足而无法办理。目前，公司已经安排专门人员办理该项事务，加紧准备资料，尽快把缺失产证补齐。公司预计于2009年底前落实本项整改措施。

整改第一责任人：郑树昌

四、对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

自2007年6月29日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以来，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状况的相关评价信息。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整改

在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及董事会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了治理状况评价，发现公司存在一名独立董事多次以通讯方式参加现场会议以及公司下设专业委员会尚未实质运作的问题。针对存在的上述问题，我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通过此次专项治理活动的开展，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法人治理意识得到普遍增强，公司运作的独立性、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对照落实整改，进一步做好公司治理，完善企业各项制度，加强内控和管理，继续保持公司规范、独立、透明的良好形象，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胡建其监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本公司所欠兰溪市财政局900万借款已于2007年9月30日到期但未予清偿，根据相关还款协议，本公司已形成欠兰溪市财政局新的债务2000万元左右，此项债务未在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真实反映。

1.3 报告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以9票赞成、1票弃权（唐希灿独立董事）、1票反对（陈孝明董事）通过。唐希灿独立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在规定时间反馈表决票，视为弃权。陈孝明董事反对理由：本公司所欠兰溪市财政局900万借款已于2007年9月30日到期但未予清偿，根据相关还款协议，本公司已形成欠兰溪市财政局新的债务2000万元左右，此项债务未在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真实反映。

1.4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张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海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伍宝清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6,115,668.89	545,399,952.80	0.1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26,878,790.43	-83,083,246.94	不适用
每股净资产(元)	-0.85	-0.5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4,797.09		-92.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9		-92.45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19,495,424.87	-43,461,528.6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2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2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29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	------	------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834,934.99
合计	-8,834,934.9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681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刘智	1453681	人民币普通股
顾维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燕军	7752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传法	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鑫涛	714012	人民币普通股
魏红	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钟文	640283	人民币普通股
谷志平	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建荣	5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德琼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报告期末	期初	比期初增长%
应收票据	80,000.00	23,660.00	238.12%
应收账款	37,169,084.90	26,872,553.66	38.32%
预付款项	527,072.22	1,552,504.95	-66.05%
在建工程	1,288,969.52	3,954,301.38	-67.40